

台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配合節慶出刊海報實施計畫

民國 90 年元月核定
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慶祝節日出刊海報，以激發愛國愛群之情操。
- (二) 發揮學生寫作、繪畫、書法、編排才能。
- (三) 增進學生互相觀摩、比較與策勵的機會。

二、出刊海報節日、班級與完成日期：

(一) 高國二負責

- 1、慶祝教師節特刊、交通安全宣導特刊：九月初出刊
- 2、慶祝中秋節特刊、拒吸二手菸特刊：九月底出刊
- 3、慶祝台灣光復節特刊、母語日特刊：十月中出刊
- 4、慶祝感恩節特刊、環保愛地球特刊：十一月底出刊
- 5、慶祝感恩節特刊、行憲紀念日特刊：十二月底出刊
- 6、慶祝農曆春節特刊：一月初出刊

(二) 高國一負責

- 1、228 和平紀念日特刊、防火防災海報特刊：二月底出刊
- 2、創校〇〇週年校慶海報特刊、青年節特刊：三月中出刊
- 3、慶祝清明節特刊、反毒宣導特刊：四月初出刊
- 4、拒吸二手菸特刊、交通安全特刊：四月底出刊
- 5、端午節特刊、環保教育特刊：五月底出刊
- 6、歡送畢業生特刊：六月初出刊

三、出刊海報要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學期由學務處安排表方式實施，各班於完成日前天中午送出。
- (二) 壁報所須材料由各班班費給付。
- (三) 以一張全開壁報紙大小為準製作，材料各班自備。依據節日取材，含主題、插圖、宣導文字、班級。
- (四) 內容(含文章與圖畫)須先送導師審查。
- (五) 海報製作完成後，先送導師後再送學務處審查。
- (六) 海報須確實遵照規定之完成日期送繳，否則予以處分。
- (七) 海報背後請註明製作者座號、姓名。

四、出刊地點：一律裝訂於文化走廊上，以供觀閱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依據主題節日—1、是否切題？2、插圖是否完整性？3、宣導內容是否恰當？

六、評分人員：由訓育組長聘請本校專任老師評分。

七、獎懲：

- (一) 依年級評分，取最優前二名班級，每位參加海報製作同學記嘉獎兩次。
- (二) 未獲名次班級，亦可依努力情形，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。
- (三) 未能按時出刊班級幹部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。

八、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請各班導師能於出刊前事先審查製作內容。

(二) 製作海報時，一律嚴禁使用正課時間編製，如有違背，即取消其獎勵，並按情節懲處。

九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。